		訴	颠	書			104 年 3 月印製
稱 謂	姓 名 (或法人、機關名 稱	1出 生	身分證明	文件字號	住 所 (事務所		
訴 願 人	0 0 0	○/○/○ (法人免填)	000	000	0000	00000	000
代表人	(無則免填)						
代理人 (未成年人之 法定代理人)	(無則免填)						
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		☐ 請以負☐ 不	育訊告知訴原 需	碩案進度, <i>/</i> 要	行動電話號 此		務
原行政處分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							
	文受或知悉 →之年月日	○年○月○日					
訴願請求(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、文號或其他) 請求撤銷臺北市稅捐稽徵處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 號復查決定。							

事實與理由

、 訴願人所有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地號土地(其地上房屋門 牌號碼:本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○樓),原經臺北市稅捐稽 徵處○○分處核定自○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 經該分處查得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查獲日止,並無 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籍於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,不符土 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,該分處乃核 定 系爭土地應自○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,並依稅 捐稽 徵法第 21 條規定,補徵○年至○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與一般 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,申請復查,經稅 捐處以○ 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復查決定復 查 杳 決 定 復 駁 回 二、訴願人雖因需要將戶籍遷到新北市,但和家人一直住在上開房 屋,該房屋並無出租或供營業,系爭土地當然是自用住宅用地。 稅捐處不察上情,補徵 5 年地價稅,不合常理。縱要補徵地價 稅, 也應從稅捐處通知訴願人之日起,始為合法。 三、稅捐處補徵 5 年地價稅不合情理,請撤銷原處分。 附件:臺北市稅捐稽徵處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 復查決定影本1份。

此 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 ○○○

代表人

(簽名或蓋章)

代理人

中華民國 〇〇年 〇〇月 〇日 附件:

副本已於○年○月○日 抄送訴願管轄機關